

七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节能环保、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富林、大学城派出所食堂委托管理项目（2026年8月—2028年7月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富林、大学城派出所食堂委托管理项目（2026年8月—2028年7月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久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久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0日

说明：

餐饮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